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7 日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嘉南藥理大學 115 學年度 四年制日間部單獨招生簡章



嘉南藥理大學四年制單獨招生委員會編印

校 址：717301 台南市仁德區二仁路一段 60 號

招生電話：06-2664911 或 0972964911

分機 1803、1805~1807

招生傳真：06-2660696

網 址：<https://www.cnu.edu.tw>

嘉南藥理大學 115 學年度四年制日間部單獨招生簡章

重要注意事項

一、本簡章所有規定，務請考生詳細閱讀、確實瞭解，以免報考時發生錯誤，影響本身權益。

二、報名日期：

※ 一律採用網路報名並上傳審查資料 ※

115 年 8 月 6 日(星期四)12:00 起至 115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一)12:00 止。

三、報名費：

1. 報考藥學系者，報名費新臺幣 1,800 元整。
2. 報考非藥學系之其他各系者，報名費新臺幣 200 元整。

四、報考資格：

1. 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應屆或非應屆畢業生。
2. 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專門學程)應屆或非應屆畢業生。
3. 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應屆或非應屆畢業生。
4. 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學術學程(自然學程或社會學程)應屆或非應屆畢業生。
- ★ 5. 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及綜合高中學術學程應屆畢業生，可報考本校各系，**惟藥學系須畢業一年後始得報考**。
6. 其他符合報考四技二專同等學力資格之考生。
詳細報名資格詳列於招生簡章(肆、報考資格)。
註 1：未參加 115 學年度統一入學測驗、學測、指考之考生可報名。
註 2：應屆普通高中畢(肄)業生、應屆綜合高中(學術學程)畢(肄)業生可報名本校各系；**惟藥學系須畢業一年後始得報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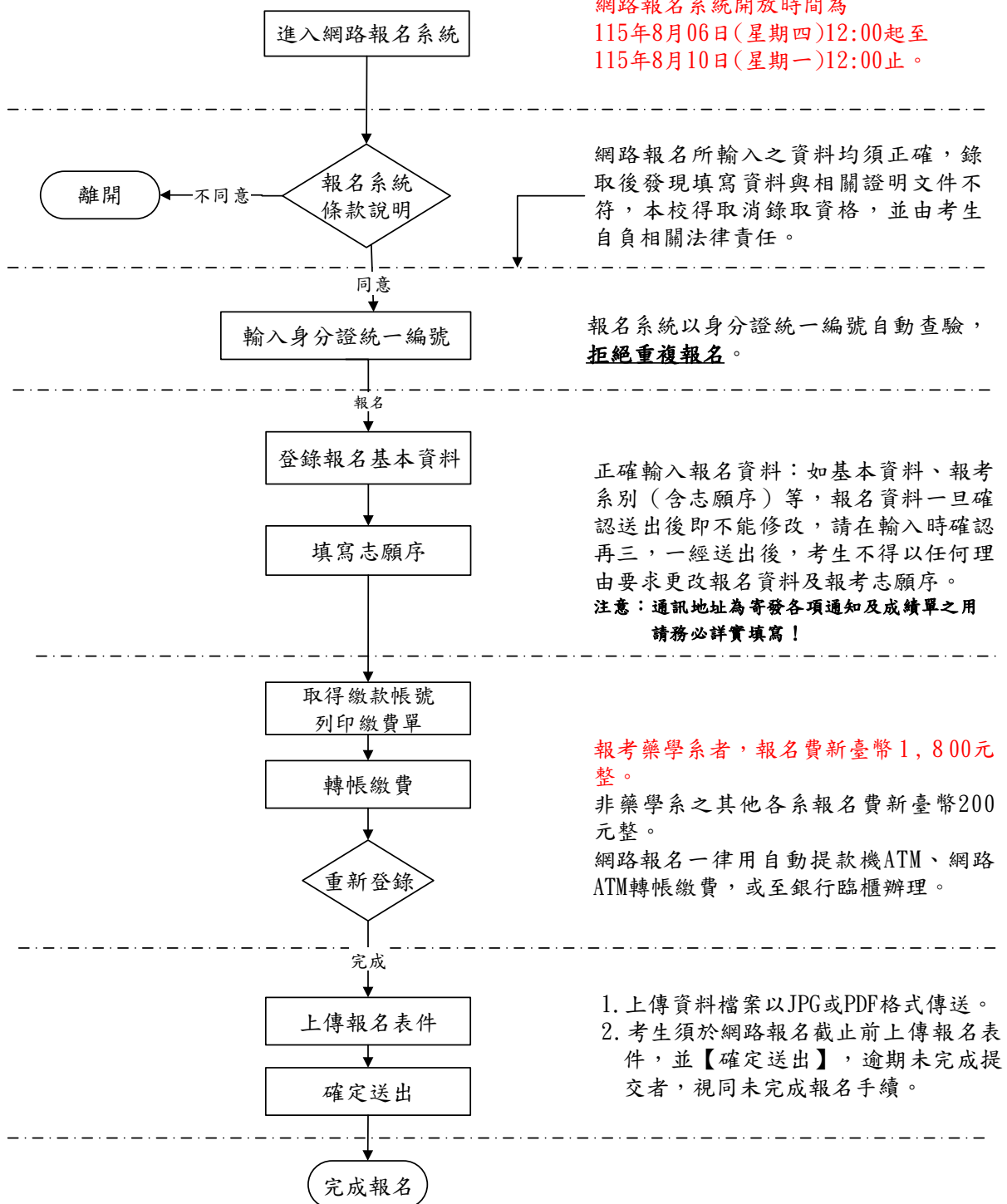
五、不採計統測、學測、分科測驗(110 年前指考)成績。藥學系須筆試測驗(考化學、生物)及書面資料審查；非藥學系無須筆試測驗，僅採書面資料審查。

六、報名作業流程如下一頁圖示。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日間部單獨招生報名作業流程

說明



★ 請特別注意!! 網站將準時在115年8月10日12:00關閉，未在此時間之前完成【確定送出】者，亦等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如有異常，務請於115年8月10日11:00前與本校聯絡。
(聯絡電話：06-2664911#1803、1805~1807)

嘉南藥理大學 115 學年度四年制日間部單獨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網路公告簡章	自即日公告	可至本校網站免費下載簡章 本校網址： www.cnu.edu.tw →招生公告
網路報名及上傳 審查資料截止日	115 年 8 月 06 日(星期四) 12:00 起至 115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一) 12:00 止	一律採網路報名並上傳審查資料。 報名網址： https://exam.cnu.edu.tw/D4RegDis/115/index.asp 請注意：審查資料上傳確認後無法更改。
考 試 (僅限藥學系)	115 年 8 月 15 日(星期六) 考試時間 13:30-15:50	試場及座位表於 8 月 14 日 15:00 後公告於本 校網站。
網路成績公告與 查 詢	115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三)	12:00 起考生可至本校網站查詢成績，不另郵 寄紙本成績單。
成績複查截止	115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 12:00 止	12:00 前考生以傳真方式申請成績複查
放 榜	115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五)	12:00 起公告於本校網站。
正 取 生 到 報	115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五) 15:00 起至 115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二) 12:00 止	經本會錄取之新生應依規定辦理網路註冊。
備 取 生 到 報	115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二) 12:00 起	所缺名額內依名次順序，以電話方式逐一通知 備取生進行遞補及網路註冊。

目 錄

壹、	招生依據.....	1
貳、	招生系別、招生名額及審查方式.....	1
參、	招生系介紹及聯絡方式.....	2
肆、	報考資格.....	2
伍、	報名方式、日期、時間及地點.....	4
陸、	報名應繳交資料及注意事項.....	5
柒、	評分項目、比例及計分內容.....	6
捌、	考試（僅限報考藥學系）.....	6
玖、	成績通知.....	7
壹拾、	成績複查.....	7
壹拾壹、	錄取原則及公告.....	7
壹拾貳、	報到.....	7
壹拾參、	其他.....	7
附表一、	嘉南藥理大學 115 學年度四年制日間部單獨招生報名表.....	8
附表二、	嘉南藥理大學 115 學年度四年制日間部單獨招生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9
附表三、	嘉南藥理大學 115 學年度四年制日間部單獨招生考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10
附表四、	嘉南藥理大學 115 學年度四年制日間部單獨招生考生申訴申請表	11
附表五、	暑修證明及切結書.....	12
附錄一、	嘉南藥理大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3
附錄二、	嘉南藥理大學考試入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4
附錄三、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說明.....	15
附錄四、	嘉南藥理大學招生糾紛申訴處理辦法.....	16
	嘉南藥理大學校區配置圖.....	17
	嘉南藥理大學交通路線圖.....	18

嘉南藥理大學 115 學年度四年制日間部單獨招生簡章

壹、招生依據

依據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1 日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 1140052773 號函核定「嘉南藥理大學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規定」，並依當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作業完成後，訂定本招生簡章，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

貳、招生系別、招生名額及審查方式

- 一、報名藥學系(A類)者(報名費新台幣 1,800 元整)應列為第 1 志願，可再選報 B 類之系 1 個志願(不用再另繳費)，應列為第 2 志願。
- 二、報名 B 類者可選擇 2 系志願(只需交報名費新臺幣 200 元整)，本會將依據考生所填寫志願序作為錄取排序。

類別	學制	代碼	系別	名額	審查項目
A 類	日間部 四年制	A101	藥學系 註：本校藥學系修業年限為五年	10	評分共 100 分。 一、筆試科目(佔總成績 55%) 1. 化學(命題 100 分，佔筆試成績 40%) 2. 生物(命題 100 分，佔筆試成績 60%) 二、書面審查(佔總成績 45%) 1. 在校歷年學業成績(10%) 2. 自傳及讀書計畫(30%) 3. 其他能力證明文件(60%) 三、同分參酌順序： 1. 筆試(生物、化學)、2. 書面審查。
B 類	日間部 四年制	B101	食藥產業暨檢測科技系	10	評分共 100 分。 書面審查(100%) 一、在校歷年學業成績(30%) 二、自傳及讀書計畫(40%) 三、其他能力證明(30%) 四、同分參酌順序： 1. 自傳及讀書計畫、 2. 在校歷年學業成績、 3. 其他能力證明。
		B102	食品科技系	18	
		B103	化粧品應用與管理系	22	
		B104	保健營養系	12	
		B105	藥粧生技產業系	7	
		B106	醫務管理系	8	
		B107	嬰幼兒保育系	10	
		B108	資訊管理系	13	
		B109	社會工作系	13	
		B110	生活保健科技系	10	
		B111	餐旅管理系	27	
		B112	高齡福祉養生管理系	10	
		B113	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系	10	
		B114	職業安全衛生系	8	
		B115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16	
		B116	休閒遊憩與保健管理系	15	
B117	環境資源管理系	6			
B119	運動管理系	17			
B120	公共安全及消防系	15			

註：在校歷年學業成績請附高中職或五專歷年成績單，以利成績計算。非最高學歷成績單。

參、招生系介紹及聯絡方式

系名稱	分機	E-mail	網址
藥學系	2200	box148@mail.cnu.edu.tw	www.pharm.cnu.edu.tw
食藥產業暨檢測科技系	2300	box240@mail.cnu.edu.tw	www.chem.cnu.edu.tw
食品科技系	3200	box220@mail.cnu.edu.tw	www.food.cnu.edu.tw
化粧品應用與管理系	2400	box320@mail.cnu.edu.tw	www.cs.cnu.edu.tw
保健營養系	3400	box380@mail.cnu.edu.tw	www.nutrition.cnu.edu.tw
藥粧生技產業系	2700	box2700@mail.cnu.edu.tw	www.mcbio.cnu.edu.tw
醫務管理系	5200	box280@mail.cnu.edu.tw	www.ha.cnu.edu.tw
嬰幼兒保育系	3300	box340@mail.cnu.edu.tw	www.depch.cnu.edu.tw
資訊管理系	5300	box360@mail.cnu.edu.tw	www.mis.cnu.edu.tw
社會工作系	5500	sw@mail.cnu.edu.tw	www.sw.cnu.edu.tw
生活保健科技系	3500	box400@mail.cnu.edu.tw	www.life.cnu.edu.tw
餐旅管理系	3600	box460@mail.cnu.edu.tw	www.dhrm.cnu.edu.tw
高齡福祉養生管理系	3700	box3700@mail.cnu.edu.tw	www.scsm.cnu.edu.tw
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系	5700	box5700@mail.cnu.edu.tw	www.media.cnu.edu.tw
職業安全衛生系	6200	box260@mail.cnu.edu.tw	www.osh.cnu.edu.tw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6300	box3001@mail.cnu.edu.tw	www.ev.cnu.edu.tw
休閒遊憩與保健管理系	6500	box6501@mail.cnu.edu.tw	www.rec.cnu.edu.tw
環境資源管理系	6400	boxerm@mail.cnu.edu.tw	www.erm.cnu.edu.tw
運動管理系	6700	box54801@mail.cnu.edu.tw	www.sports.cnu.edu.tw
公共安全及消防系	6900	box6900@mail.cnu.edu.tw	www.psfs.cnu.edu.tw

肆、報考資格

具下列學力資格條件之一，且取得學力證件之年數符合規定者，具報名四技各招生系之登記資格：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畢業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畢業者。
- 三、教育部核定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接受綜合高中課程畢業，於畢業證書上註明有「綜合高中(部)」者。
- 四、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及綜合高中學術學程應屆畢業生可報考四技日間部各系。**惟藥學系須於畢業一年後始得報考。**
- 五、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進修學校職業類科畢業者。
- 六、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進修學校畢業者。
- 七、持有國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八、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持有大陸地區高級職業學校學歷(力)證件，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者。
- 九、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普通科畢業，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資賦優異考生，持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提早升學報考證明書者。
- 十、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進修學校普通科畢業者。

- 十一、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 十二、 持有國外高級中學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十三、 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持有大陸高級中學學校學歷證件，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者。
- 十四、 陸、海、空軍士官學校常備士官班畢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可比敘高職學歷資格者。如仍在營者，並須經權責單位核准報考。
- 十五、 持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相當於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證明書者。
- 十六、 凡具有下列各項資格之一，且取得學歷(力)證件之年數符合規定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參加本招生。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3.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2點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明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1.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2.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3.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2.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3.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4.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5.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2.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四) 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五) 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1.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2.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 (十六)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備註說明：

- 一、非行政院勞動部所核發的技術士證，不得作為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認定之用。
- 二、以國外學歷(力)報考者，必須自行將其學歷(力)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

伍、報名方式、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網路報名

(一) 網路報名日期：115年8月06日(星期四)12:00起至115年8月10日(星期一)12:00止，請依照「網路報名作業流程」(頁II)進行登錄報名。

(二) 完成網路報名後：**※須繳交報名費後方可繼續進行備審資料上傳。**

網路報名上傳附件資料：不須寄繳紙本至本校，請分別掃描或拍照後以JPG或PDF檔案格式上傳至報名系統。上傳資料如表件不全、模糊不清或資格不符者，以致影響考生權益，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檔案上傳注意事項：

1. 請依上述要求項目，國民身分證、學歷證明、歷年成績及其他資料等分項製成JPG或PDF檔案。
2. 單一檔案之大小以8MB為限，上傳檔案前，請確認檔案大小與格式是否符合。
3. 檔案上傳之後可以預覽，如果需要更新檔案，請將檔案刪除後再次上傳即可更新。
4. 報名檔案一經【確定送出】後，不得更改。
5. 前項報名程序必須在115年8月10日(星期一)12:00前確認送出，未【確定送出】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如表件不全或資格不符者，應自行負責，請報名者在進行報名前，先審核自己的資格。送件前請再仔細核對報名文件上傳是否齊全，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6. **【資格不符者恕不退費，請考生審慎檢查所繳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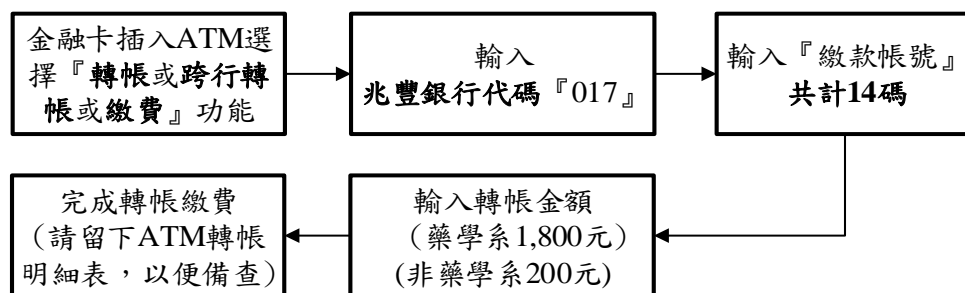
(三) 報名費：**【※報名後考生不得任意要求退費※】**

1. 報考藥學系(A類)者，報名費新臺幣1,800元整。
2. 報考非藥學系之其他各系(B類)者，報名費新臺幣200元整。

(四) 繳費方式：**【請先至本校報名網站 <https://exam.cnu.edu.tw/D4RegDis/115/index.asp> 報名，並取得繳費帳號】**

1. 自動提款機ATM：請持金融卡(有轉帳功能者)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

ATM轉帳繳費流程：



2. 兆豐銀行臨櫃辦理：持繳款帳號前往兆豐銀行臨櫃辦理（無手續費）。
3. 跨行匯款（自付手續費 30 元）：至其他金融機構或郵局辦理，需填寫「跨行匯款單」。
 - 收款人帳號：繳款帳號（本帳號為考生個人專屬共 14 碼，請勿共用）。
 - 收款人戶名：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
 - 收款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南分行。
 - 繳款金額：報考藥學系者，報名費新台幣 1,800 元整。報考非藥學系之其他各系者，報名費新臺幣 200 元整。
4. 凡報考本校各系之低收入戶之考生免繳報名費，須於報名時繳交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鄉、鎮、區公所所開具之 115 年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中低收入戶考生證明影本，請於網路報名取得繳款帳號後再傳真(Fax：06-2660696)並註明考生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傳真後務必請電話確認，以利申請減免報名費。持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非清寒證明)，得申請減免 60%報名費。

陸、報名應繳交資料及注意事項

一、應繳交資料

- (一) 報名表【必繳】：網路報名完後，由系統自動建檔。
- (二) 學歷(力)證件影本【必繳】：**※請繳交高中職、五專之畢業證書、肄業證書、修業證明。**
 1. **已畢業生**：繳交畢業證書影本。
 2. **未畢業生**：繳交蓋有教務處戳章之歷年成績單影本(需有 5 學期之成績)及考生切結書(如附表五)。
 3. **肄業生**：蓋有教務處戳章之歷年成績單影本(需有 6 學期之成績)。
 4. **休學生及退學生**：蓋有教務處戳章之歷年成績單影本。
繳交畢業證書或畢業證明書影印本。如報名考生不遵照規定，郵寄畢業證書或畢業證明書正本至本會，嗣後遺失，責任由考生自負。持其他同等學歷(力)證件報考者比照辦理。所繳交證件需與報考資格相符，於錄取報到時需繳驗正本。
- (三) 在校歷年成績單影本【必繳】：需蓋有教務處戳章。**※請繳交高中職或五專之成績單**
- (四) 書面資料如：自傳及讀書計畫、證照證明、語文檢定證明、競賽獲獎證明、社團表現、成果證明、作品集、推薦函或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二、報名注意事項

- (一) 請考生依意願決定，報名藥學系(A類)者應列為第 1 志願，可再選報 B 類系 1 個志願，應列為第 2 志願序；只報名 B 類系別考生最多可報名 2 系，並依志願序填寫。報名後若有發現誤報或須要更正改報其他系別時，請先連絡招生處，後續修正一律以考生親簽之紙本傳真為準。**【※本會將依據考生所填寫志願序作為分發錄取排序，請於報名時審慎選填※】**
- (二) 各項應繳證件，必須於報名時一併上傳；請留意上傳之檔案是否齊全，如表件不全因而無法錄取者應自行負責。
- (三) 考生錄取後，經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另當年度其他相關考試獲錄取且已辦妥報到之考生，如再報考並錄取本招生者，需於報到時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
- (四) 獲錄取考生所繳證件或所填各項資料如與事實不符，不得註冊入學。入學後始被發覺者，得依規定撤銷學籍。考生錄取報到時，本校得要求再繳驗各種證件正本。

柒、評分項目、比例及計分內容

報考系別	評分項目	權重	計分內容	
藥學系	筆試	55%	每科目命題 100 分。 化學成績 $\times 0.4$ + 生物成績 $\times 0.6$	
	書面審查	45%	一、在校歷年學業成績。(10%) 1. <u>已畢業者</u> ：高中職學校畢業智育平均成績；五專畢業以專 1 至專 3 智育平均成績計算；二專畢業以高中職智育平均成績計算。 2. <u>未畢業者</u> ：高中職學校前 5 個學期智育平均成績。 3. <u>同等學力資格報名者</u> ：(1)五專同等學力以專 1 至專 3 智育平均成績計算。(2)其他同等學力資格以 60 分計算。 二、自傳及讀書計畫。(30%) 三、其他能力證明(例如：證照證明、語文檢定證明、競賽獲獎證明、社團表現、專題成果證明、作品集、推薦函或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60%)	
	合計	100%	一、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總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二、總成績 = 筆試成績 + 書面審查成績。	
	同分參酌順序	1. 筆試(生物、化學)、2. 書面審查。		
非藥學系	書面審查	在校歷年學業成績	30%	一、 <u>已畢業者</u> ：高中職學校畢業智育平均成績；五專畢業以專 1 至專 3 智育平均成績計算；二專畢業以高中職智育平均成績計算。 二、 <u>未畢業者</u> ：高中職學校前 5 個學期智育平均成績。 三、 <u>同等學力資格報名者</u> ：1. 五專同等學力以專 1 至專 3 智育平均成績計算。2. 其他同等學力資格以 60 分計算。
		自傳及讀書計畫	40%	自傳：個人相關自述、高中職在學期間之求學經歷自述。 讀書計畫：目標學系的學習內容、研究興趣、發展方向、未來期望等。
		其他能力證明	30%	例如：證照證明、語文檢定證明、競賽獲獎證明、社團表現、專題成果證明、作品集、推薦函或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合計	100%	一、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總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二、總成績 = 書面審查成績。	
	同分參酌順序	1. 自傳及讀書計畫、2. 在校歷年學業成績、3. 其他能力證明		

捌、考試 (僅限報考藥學系)

- 一、考試日期：115 年 8 月 15 日(星期六)
- 二、考試時間：13：30～15：50【化學筆試時間：13:30~14:30；生物筆試時間：14:50~15:50】
- 三、考試地點：本校(台南市仁德區二仁路一段 60 號)
- 四、考試前一日 115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五)15：00 後於本校網頁公布試場及考生座位起訖號碼，試場規則請參考附錄二。
- 五、試題疑義：考生如對標準答案有疑義，請於 115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一)12：00 前以傳真方式提出 (Fax：06-2660696)，並請註明聯絡方式與 E-mail。傳真後務請電話確認(電話 06-2664911 或 0972964911 轉分機 1803、1805~1807)，逾期恕不受理。

玖、成績通知

考生可於 115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三) 12:00 起在本校網站查詢及下載成績，不另郵寄紙本成績單。

壹拾、成績複查

- 一、考生如對成績有疑義時，應於 115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12:00 以前填妥(附表三)之「成績複查申請表」，以傳真方式提出複查申請(Fax: 06-2660696)，逾期或複查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 二、傳真後請來電確認傳真結果(電話 06-2664911 或 0972964911 轉分機 1803、1805~1807)。

壹拾壹、錄取原則及公告

- 一、藥學系(A類系列)依招生名額及評分成績，訂定錄取標準，當考生成績合於該系之錄取標準者，依考生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為正取生至額滿，另列備取生若干名，若總成績相同則採同分參酌比序。
- 二、**非藥學系(B類系列)以分發方式錄取，先依考生志願序，再依總成績高低依序分發**，若總分相同則依同分參酌比序分發。未能分發上第一志願之考生併入第二志願分發至各招生科系額滿為止。未能分發為正取生之考生，皆列為所填志願系之備取生，備取生之名次先依考生志願序，再依總成績高低排序。
- 三、藥學系同分參酌順序：1. 筆試(生物、化學)、2. 書面審查。
非藥學系同分參酌順序：1. 自傳及讀書計畫、2. 在校歷年學業成績、3. 其他能力證明。
- 四、錄取名單預定於 115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五)12:00 後於本校網站公告，不另行寄發錄取通知單。

壹拾貳、報到

- 一、凡參加本(115)學年度技專校院甄選入學、技優入學、申請入學、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及大學各種入學管道已獲取錄取者，須放棄原錄取學校之錄取資格，始得報到本次單獨招生入學，違者取消本校錄取資格。
- 二、正取生須於 115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五)15:00 起至 115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二)12:00 止，依報到須知之相關規定完成報到。考生若有報到相關疑問，請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查詢確認(06-2664911 或 0972964911 轉 1124、1129)，如延誤報到以致取消錄取資格，錄取考生應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 三、逾時或未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本校將逕行以備取生依序遞補缺額，考生不得異議。
- 四、備取生遞補缺額作業自 115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二)12:00 起，由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在各系缺額內，按備取生名次順序，以電話逐一通知備取生進行遞補，至額滿為止。備取生應隨時注意通知，未能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遞補機會。

壹拾參、其他

- 一、招生簡章及報名表件可於本校網站下載，本校網址為：<https://www.cnu.edu.tw>，進入本校首頁後，點選「招生公告」。
- 二、凡報名參加本項單獨招生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考生取得其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錄取生資料亦作為學籍資料)及相關統計研究與教育行政目的使用，其餘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相關法令規章未明訂仍造成疑義者，由本會緊急事件處理小組研議方案，經主任委員批核，並陳報教育部核定之。

附表一、嘉南藥理大學 115 學年度四年制日間部單獨招生報名表

報名系別	A 類	選報本類打 V	藥學系 (可再加選 B 類 1 系志願)				報名編號	(本欄考生請勿填寫)
	B 類	選報本類打 V	志願 1					
			志願 2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住宅)			手機				
通訊地址	□□□-□□		縣(市)	鄉(鎮、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號	樓之		
報名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已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未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同等學力：_____ (由本校審核)							
	學校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型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型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型高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注意：普通科及綜合高中學術學程應屆畢業生可報考四技日間部各系。惟藥學系須於畢業一年後始得報考。							
	學校名稱：				科組：			
	畢業(肄業)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考生簽名	本人已詳閱嘉南藥理大學 115 學年度四年制日間部單獨招生簡章，並願意遵守簡章內所有規定。本表確係本人親自填寫，如錄取入學後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或內容不實時，願意接受撤銷學籍處分，絕無異議。 考生簽章： 115 年 月 日							
核驗程序	(一)編號、審核表件 (招生處資格初審)			(二)覆核(各系資格覆審)				
(本欄由本會人員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原因 _____ 核章：				

附表二、嘉南藥理大學 115 學年度四年制日間部單獨招生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報名編號：(考生請勿填寫)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審核人員填寫)
報考系別	藥學系			審核意見：
殘障類別		殘障等級		同意打勾
申請應考服務請勾選，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1.因下肢障礙或疾病不便上下樓梯，安排在特殊考場就考，其餘一切比照一般考生。 <input type="checkbox"/> 2.每科目之考試時間依一般考試時間再延長 20 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3.以原答案卡放大 2 倍後之影印本供考生作答選擇題。 <input type="checkbox"/> 4.以空白答案紙供考生作答選擇題。 <input type="checkbox"/> 5.考生提早五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6.提供視障考生影印放大 1.5 倍之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7.考生自行攜帶不作任何記號之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 <hr/> <hr/>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7. <input type="checkbox"/> 8. <input type="checkbox"/>

附註：1. 本會將依考生需求審查，盡量提供服務。

2. 本表請於報名時一併上傳繳交。

1.身心障礙手冊影印本黏貼處
(正面)。
2.醫療單位出具之診斷證明書

身心障礙手冊影印本黏貼處
(背面)

附表三、嘉南藥理大學 115 學年度四年制日間部單獨招生考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115 年 月 日

姓 名： _____

報名系別：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複查科目：

科 目	招 類 生 別	筆 試 (僅 限 藥 學 系)		書 面 審 查 成 績		
		化 學	生 物	在 校 歷 年 學 業 成 績	自 傳 及 讀 書 計 畫	其 他 能 力 證 明
複查 請打“√”						

※注意事項：

1. 成績複查請於 115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12:00 前以傳真 (Fax: 06-2660696) 方式提出。
(逾期概不受理)
2. 成績複查完成後，本會將以限時郵件方式覆寄至通訊地址。通訊地址請務必正確填寫。

嘉南藥理大學 115 學年度四年制日間部單獨招生考生成績複查通知書

編號： _____

考 生 姓 名		報 名 編 號	
報 考 系 別			
申 請 複 查 項 目			
聯 絡 電 話			
處 理 結 果			
申 請 日 期	115 年	月	日

附表四、嘉南藥理大學 115 學年度四年制日間部單獨招生考生申訴申請表

No：(考生請勿填寫)

申請人姓名		報名編號	
報名系別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申訴之事實(請 隨文檢附有關 之文件及證據)			
希望獲得 之補救			

申訴人簽章：_____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評議結果</p> <p>(由招生委員會填寫)</p>	
--	--

附表五、暑修證明及切結書

暑修證明書

茲證明

校名：_____ 學生姓名：_____ 學號：_____

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專門學程) 高職

114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因尚缺 (科目數)、(學分數)未能於嘉南藥理大學 115 學年度日間部四年制單獨招生報名時取得高中(職)畢業證書。學生所有缺少之科目學分均已參加 114 學年度暑期重修班修習。特此證明。

此 致

嘉南藥理大學 115 學年度日間部四年制單獨招生委員會

註冊組 (請蓋戳章)

日期： 115 年 月 日

考生切結書

本人 參加嘉南藥理大學115學年度日間部四年制單獨招生報名，因未能及時取得**高中(職)畢業證書**，請准予先行報名。本人承諾於日後錄取報到時所繳驗之證明文件與招生簡章規定之報考資格符合。以上聲明若有不實，本人自願放棄錄取及入學資格，缺額由備取生遞補，本人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 致

嘉南藥理大學 115 學年度日間部四年制單獨招生委員會

考 生 簽 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日 期：

附錄一、嘉南藥理大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同意書說明嘉南藥理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當您勾選「我同意」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若您未滿十八歲，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方得使用本服務，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

一、基本資料之蒐集、更新及保管

1. 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請於報名時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
3. 本校因執行招生業務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身份證統一編號、單位、職稱、聯絡方式如各表單上所列等。
4.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
5. 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您將損失相關權益。
6. 您可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5)請求刪除。但因校方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校得拒絕之。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請與本校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連繫(個人資料保護申訴電話 06-2664911)。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1. 本校為執行本招生業務之需要，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2.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校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
3.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即日起5年內，利用地區為本校內。

三、基本資料之保密

本校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保密您的個人資料。

四、同意書之效力

1. 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您如違反下列條款時，本校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
2.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於本校網頁(站)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勿繼續接受本服務。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
3.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我已閱讀「嘉南藥理大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

考生簽章：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錄二、嘉南藥理大學考試入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04 月 08 日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 一、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攜帶有相片的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護照或駕照)入場，未攜帶者經試務中心拍照後仍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前，身分證件仍未送達，筆試科目不予計分。
- 二、考試時間前 5 分鐘打預備鈴並廣播，考生即可入場，考試開始鈴響前，考生不得翻閱試題、書籍或紙張，亦不得書寫、劃記、作答或未經監試人員許可逕行離座。考生遲到逾三十分鐘不得入場外；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筆試科目不予計分。
- 三、考生必須按編定之試場座號入座應試，違者不予計分。考生入座後，應將身分證件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並應立即檢查答案卡(試卷)、座位二者之號碼，均須完全相同，且應核對答案卡(試卷)與考試科目是否相符，如有不符，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未經查明前，不得作答，如未檢查即逕自作答，導致閱卷計分錯誤，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四、考生須遵循監考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相片與考生身分，監考人員認為有必要時，得請考生配合簽名，考生不得拒絕，否則取消考試資格，考生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
- 五、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試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
- 六、考生除必用之文具及橡皮擦外，不得攜帶簿籍、紙張及發聲設備、計算器等無關之物品入場應試，違者扣減總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除本校招生委員會統一提供之計算工具外，不得**使用**語言翻譯機、計算記憶工具，通訊設備(行動電話、iPad 及智慧型行動裝置等)入場應試，**同時將置於臨時置物區之通訊設備完全關機(含關閉電源、鬧鈴、震動、提示音等所有功能)**，違者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七、考生應在答案卡(試卷)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作答，違者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八、考生不得左顧右盼、意圖窺視、相互交談、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或自誦答案，以暗號告訴他人答案，如經勸告不聽者，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九、考生不得在考桌上、文具上、肢體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與考試相關科目之文字、符號等，違者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十、考生不得撕去試卷上之座位號碼，污損試卷上條碼，將答案卡(試卷)污損、折疊、捲角、撕毀或做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十一、考生不得將答案卡(試卷)攜出或投出試場外，違者筆試科目不予計分，情節嚴重者，並得取消考試及錄取資格。
- 十二、考生於考試終了鈴(鐘)聲開始響起時，應立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考人員收取答案卡(試卷)，違者扣總成績二分，其後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者，除收回答案卡(試卷)外，再扣總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
- 十三、考生完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試卷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筆試科目不予計分。
- 十四、考生已交答案卡(試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阻不聽者，筆試科目不予計分。
- 十五、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擾亂試場秩序及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警告，如勸阻不理，則勒令出場【如在考試四十分鐘內，得由試務人員暫時限制其行動】，筆試科目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六、考生不得有傳遞物品、交換試卷情事，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七、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及錄取資格並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十八、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進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及錄取資格，其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十九、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於本招生考試，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二十、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附錄三、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說明

一、本說明所服務對象係指：

- 1.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視障考生（使用點字者除外）。
- 2.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上肢重度殘障考生。
- 3.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書寫能力，經有關醫療單位（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證明者。

以上條件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邀集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審定之。

二、身心障礙考生應依簡章規定之方式辦理領表、報名、考試及登記分發等事項。

三、身心障礙考生報名時，除依簡章規定應繳驗之各項證件外，另須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醫療單位出具之功能性障礙認定證明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其中正本於驗畢後發還，影本經加蓋「本件核與原始證件相符」章及核對人印章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收存。

四、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

- 1.因下肢障礙或疾病不便上下樓梯，請安排在特殊考場就考，其餘一切比照一般考生。
- 2.每科目之考試時間依一般考試時間再延長 20 分鐘。
- 3.以原答案卡放大 2 倍後之影印本供考生作答選擇題。
- 4.以空白答案紙供考生作答選擇題。
- 5.考生提早五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 6.提供視障考生影印放大 1.5 倍之試題。
- 7.考生自行攜帶不作任何記號之放大鏡。
- 8.其他。

五、身心障礙考生作答後之原始答案卡或紙處理方式：

- 1.隨即影印二份，由考區主任（或分區主任）及監試人員簽章後，考區自存一份，一份送本校招生委員會備查。
- 2.由考區主任（或分區主任）監督考區人員依照考生原始答案公開代為重謄於原答案卡上，核對無誤即影印二份，由考區主任（或分區主任）及考區代謄人員簽章後，考區自存一份，一份連同考生原始答案送本校招生委員會備查。
- 3.重謄之原始答案卡送電腦作業組一併處理。

六、本說明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嘉南藥理大學招生糾紛申訴處理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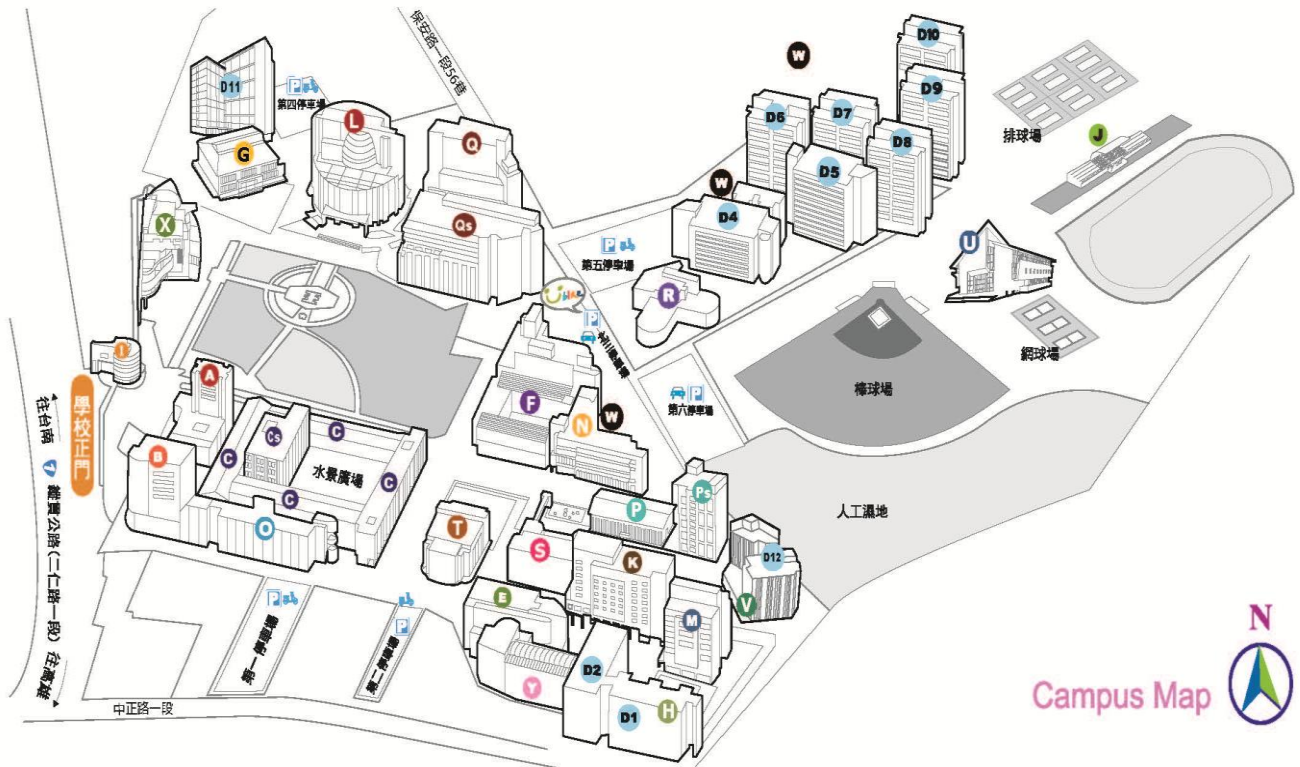
88年11月19日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107年11月23日本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1月12日本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01月21日本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第1條 嘉南藥理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公平公正處理考生參與本校單獨招生所發生之糾紛，並確保考生之合法權益特依教育部台(88)高(一)字第113990號函訂定本辦法。
- 第2條 考生對於本校處理單獨招生之過程認為有不當並損及考生個人之權益者，得向本校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提出申訴。
- 第3條 考生之申訴應在申訴事實發生之日起5日內提出，逾期本校原則上不予受理。申訴以1次為限，必要時，將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 第4條 申訴案件須以書面掛號郵寄提出，並寫明姓名、通訊處、聯絡電話、參加考試之科系代碼、報名編號、申訴之事實及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 第5條 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事項之決議、及評議書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後行之。申訴評議書於2週內由本會函覆申訴人。
- 第6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呈報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嘉南藥理大學校區配置圖

校區配置圖

Chia Nan University of Pharmacy & Science



- | | | | | | |
|----------------------|----------------------|--------------------|-----------------------|-------------------|----------------|
| A 行政大樓 | D11 英傑五舍 | I 警衛室(學校正門) | O 職安大樓 | S 學生活動中心 | W 污水處理廠 |
| B 松田大樓 | D12 英傑六舍3~10樓 | J 司令台 | P 藥學大樓 | T 大禮堂 | |
| C 綜合教學大樓 | E 環境永續大樓 | K 輝振大樓 | Pa 和生藥學大樓 | U 紹宗體育館 | |
| Cs 教學實驗大樓 | F 食品大樓暨實習藥廠 | L 王趁紀念圖書館 | Q 資訊暨教學大樓(高棟) | V 英傑六舍1、2樓 | |
| D1、D2 英傑三舍、一舍 | G 羽球館 | M 休閒理療暨研究大樓 | Qs 資訊暨教學大樓(低棟) | X 國際會議中心 | |
| D3~D10 錦篆A-G棟 | H 游泳池 | N 李金星實驗大樓 | R 實習餐廳 | Y 幼保大樓 | |

嘉南藥理大學交通路線圖

1. 搭乘高鐵：

(1) 高鐵臺南站下車，轉臺鐵沙崙線至保安站下車，騎 YouBike 約 5 分鐘；搭計程車 3 分鐘內至本校。

(2) 高鐵臺南站下車，搭計程車由大潭交流道往西接臺 86 號東西快速道路、臺一線省道約 12 分鐘至本校。

2. 搭乘火車：

由臺南火車站南下約 7 分鐘至保安站下車，騎 YouBike 約 5 分鐘；搭計程車 3 分鐘內至本校。

3. 搭乘客運：

高雄到本校可搭乘高雄客運 8041、8046、239（高雄市茄定區發車）；臺南到本校可搭乘臺南市 5 路或 32 路公車、大臺南公車紅 3 或高雄客運 8046、239（臺南火車站發車）。

• 高雄客運公司 <http://www.ksbus.com.tw/>

• 大臺南公車 <http://tourguide.tainan.gov.tw/newtnbusweb/Default.aspx>

•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http://www.tainan.gov.tw/traffic/>

• 臺南市公車動態資訊系統 <http://tourguide.tainan.gov.tw/newtnbusweb/RouteSearch.aspx>

• 詳細時刻請洽詢電話：07-7550769 高雄客運鳳山站、07-6989040 高雄客運茄定站；06-2219177 臺南市公車、06-2653121 大臺南公車。

4. 自行開車經由省道或高速公路：

(1) 由臺南經臺一線省道南下約 20 分鐘即達本校。

(2) 由高雄經臺一線省道北上約 50 分鐘即達本校。

(3) 中山高（國道 1 號）：由仁德系統交流道往西接臺 86 號東西快速道路，至臺南出口下交流道，朝湖內／路竹方向南下接臺一線省道約 10 分鐘即達本校。

(4) 南二高（國道 3 號）：由關廟交流道往西接臺 86 號東西快速道路，至臺南出口下交流道，朝湖內／路竹方向南下接臺一線省道約 15 分鐘即達本校。

5. 騎乘機車或駕車，請停本校北三停車場。

